

攀枝花市

【民国】《盐边厅乡土志》

李又新修，杨松年编。李又新，四川南江人，民国元年（1912）任盐边县知事。杨松年，原名松月，字如椿，号劲秋（一作镜秋），又号钟松，盐边县水兴乡拉鹿河（今温泉乡）人，光绪丁酉举人。曾先后任长宁县、盐源县和盐边县的教谕、校长、教习、视学等职。以劳绩保奖五品御，候补知县，民国十四年（1915）逝世。

清宣统元年（1909），将盐源县所辖之盐边巡检司升置厅，设通判，民国元年又改为县治。李又新莅任时，杨松年已将《盐边厅乡土志》初编成帙，又新阅之喜甚，遂与松年再事审校之后，于民国元年（1912）十二月集资刻印。

此志木刻、蓝印、线装，繁体字 16 开本，1 卷，全书 48 页，约 1.5 万字，书前有杨松年序，字迹工整清楚，系杨松年的手迹，而纸质及印刷较次。此志门类分得较乱，介乎县志与乡土志之间，共设二十二目附二目，部分类目下再列细目，分志叙、建置沿革、疆域、区划、道里、山脉、河川、关隘、渡口、胜景、古迹、物产、官制、钱粮、营建、庙宇、公置、石坊、塔、土寨、风俗、冠婚丧祭、饮食宫室、车皮器用、岁时、腊月、祭神、会场，附考、夷俗（包括民族）、儒林、仕宦、节孝、职官、政绩、土司、贡物等共 36

个项目。它不同于其他乡土志先分历史、地理、物产三个部分，再列门类，也不同县志分列正规的门类，而是用志、记、录的体裁，以文言文记叙，文字简练。各类目详略不等，有的不过数言，如营建、公署等，有的则多达三四千言，如“物产”记载境内物产（地面部份）的品种类别比较详细，达3400字，占全书11页。志中所反映的建置、疆域、区域、道里、山脉、河流、物产、风俗、土司等也很有研究价值。其“土司”和“夷俗”两类，对于川边彝族之种类、历史、生活习性等记载是研究四川少数民族史极有价值的史料。如“土司”记录了清代从顺治十六年阿世勋到光绪末年阿昌龄十一代世袭掌印土司的名字，梳理了一家有着漫长历史的土司的谱系，有助于民族学者、历史学者对土司制度和凉山奴隶制度的研究。

但此志未用图表，也未记述大事，由于仅是当时人记当时事，又囿于个人见闻，资料缺少，修志人力单薄，刊印条件差，修志时间短，缺乏调查，仅一年的时间仓促成书，所以谬讹难免。例如，关于葛氏为毕苴芦土司一事，清代《宁远府志》和《盐源县志》都没有在盐源新封土司的记载，而且此志记载葛氏土司袭封的时间（康熙四十九年）和当时西南的政治形势很难吻合。有学者认为，这是民国初年葛氏贿赂所得。《盐边厅乡土志》的编纂在清末民初，刊印于民国元年，与行贿承袭几乎同时。那时毕苴芦土司已很有势力，因此由当时的县官授意杨松年撰写葛氏这一段土司历史完全有可能。因此志中才有葛氏从土目一跃而为毕宜芦土司的文字记载。

总体来看，盐边县仅此一种正式志书，在当时的条件下能完成此书，应该肯定其成绩。关于此志更详细的资料，可参阅郑德智《杨松年与盐边厅志》（《盐边县文史资料》第2辑）。

今存民国元年（1912）刻印本，刻工差强人意，而纸质及印刷较次。

【民国】《盐边概况资料辑要》

边政设计委员会编。《川康边政资料辑要》二十九种之一。参阅“【民国】川康边政资料辑要二十九种”条。

今存民国二十六年（1937）油印本。